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發文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士檢卓定 111 撤緩 175 字第 111904675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撤緩字第 175 號及 176 號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簡佑倫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1 年度撤緩字第 175 號及 176 號被告簡佑倫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應受送達人簡佑倫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定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江玟萱 決行